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開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透過撇除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削減；及(iv)轉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43,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股份0.016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937,500,000股股份。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98,091,429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股份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7,112,798,157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股份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074,468,085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義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撥」	指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董事會函件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虞鋒
蔡朝暉
宋海天
呂兆泉
陳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六樓606室

敬啟者：

(1) 股本重組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之股本重組之建議，並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累計虧損。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資料，並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向股東提呈有關下列股本重組之建議：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除，以使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及
- (iv) 轉撥，據此，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383,577,647股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6,691,788.82港元，分為669,178,8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基於(i)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27,143,987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95,249,0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總額約522,40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本公司屆時將動用其部份繳入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471,677,000港元)。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結餘約50,700,000港元，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新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個別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83,577,647股股份	669,178,882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3,835,776.47港元	6,691,788.82港元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則股份總數將增加24,124,766,242股，故股份總數將為37,508,343,889股。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為股份，則影響概述如下(僅供說明)：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508,343,889股股份	1,875,417,194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5,083,438.89港元	18,754,171.94港元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生效；
- (i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iv)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股本重組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削減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預期將導致新股份於創業板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故將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471,677,000港元。股本重組得以使本公司撇銷累計虧損，且本公司可能於其認為適當時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約95,200,000港元盈餘以向股東宣派股息。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及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3,520港元。

其他安排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如欲採用此買賣安排（無論是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為整手新股份），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辦公時間內，聯絡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之Janice Chiu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22878715。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對零碎新股份之買賣作出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享有零碎新股份之個別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有關零碎配額涉及之新股份將會彙集、出售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將作出之進一步公佈內列明之期間內，將其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粉紅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每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一(1)股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於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詳述新股份開始買賣後至並行買賣結束期間存在之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因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轉換價及／或總數作出調整。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參考調整機制分別釐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時之新轉換價及／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總數目。

本公司將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時之轉換價及／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總數目的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4,124,766,242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競爭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虞鋒先生（「虞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虞先生不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虞先生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該等公司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身有誤導成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並透過撇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股本削減」)；
- c)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削減」)；及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毋須再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授權；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以落實股本重組以及彙集及出售本公司各股東有權享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六樓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均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